##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第四屆調解委員補聘報名簡章

- 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35條及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 行政實施要點第2、3、4點。
- 二、 本區應補聘調解委員之名額:1名。
- 三、參選調解委員登記資格: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且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第5條情形之西屯區內之公正人士。
- 四、補聘調解委員作業程序說明:合乎登記資格之參選人員,將由本區成立之第四屆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遴選應聘名額加倍人數名額,提報臺中市政府同意後,再由臺中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出應補聘名額後,由本區區長頒發聘書聘任之。
- 五、第4屆補聘調解委員任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 止,任期1年4個月。
- 六、調解委員任務及待遇:為無給職,義務協助調解民、刑事告訴乃論糾紛 案件。

## 七、 登記時應繳交證件:

- (一)臺中市西屯區第4屆調解委員補聘參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 (二)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1份。
- (三)個人戶籍謄本或事實上居住本區相關證明。
- (四)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2張。
- (五) 最高學歷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1份。
- (六)經歷證明(例如證照、證書、資格證明等)。
- (七) 曾獲調解相關獎項(請附證明,如獎狀影本…)。
- 八、登記起訖時間: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每日上午9時起至12時,下午1時起至5時止(不含例假日)。
- 九、 登記地點:本所調解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5 樓)。